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艺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